

“女大学生”主播有多少真学生？

记者调查假冒学生做直播乱象

聚焦学生直播乱象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刘洁

“有人假冒我们学校的学生进行直播。”就读于河北某高校的王磊(化名)近期在刷短视频、直播时,发现一种奇怪的现象:有些主播明明不是大学生,却以大学生身份进行直播。

前段时间,他点进一个标题为“大二学生”的直播间,主播穿着性感服装正在跳舞,评论区有人为了引起主播注意不停地刷礼物,还有人希望和主播在线下见面。该主播在直播页面标注地点为王磊所在学校,而当其询问主播与学校相关的问题时,对方均回答不出来。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一些人打着“大学生”等标签进行直播引流带货的现象屡见不鲜,甚至有人为求流量打擦边球进行低俗直播。

多名受访专家指出,如果不是大学生,却利用大学生的身份进行直播,涉嫌虚假宣传和欺诈。平台应当加强对主播身份以及直播内容的审核和监管,对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严格把关,对违法违规的标签可以予以关闭直播间、封禁账号等处罚。观众也要提升辨别能力,不盲目追捧标签化的直播,多关注真正有价值 and 正能量的内容。

为引流量博关注 打造大学生人设

王磊在课余时间经常刷直播或短视频,他注意到,在社交平台发视频时可以在左下角标注自己的学校名称,这样平台就会根据大数据主动推送与本校相关的视频。

有一天,王磊刷到一个标注地点为他所在学校的主播。出于好奇,他连续观看了几天对方的直播,却发现该主播常跳一些擦边的舞蹈,且跳舞的尺度越来越大,甚至穿着裸露,时不时做出一些性感大胆的动作。

王磊惊呆了,他赶紧查看该主播以前发布的所有短视频,才发现这些短视频中没有任何与他学校相关的元素,询问周边同学也没有人认识她。在一次直播中,王磊通过刷礼物获得连麦机会,他趁机问了主播几个关于学校的基本问题,结果对方都答不出来。

“这名主播到底是不是我们学校的学生?如果不是为啥要标注我们学校学生的标签呢?这样会给我们学校的口碑产生多大的负面影响啊!”王磊质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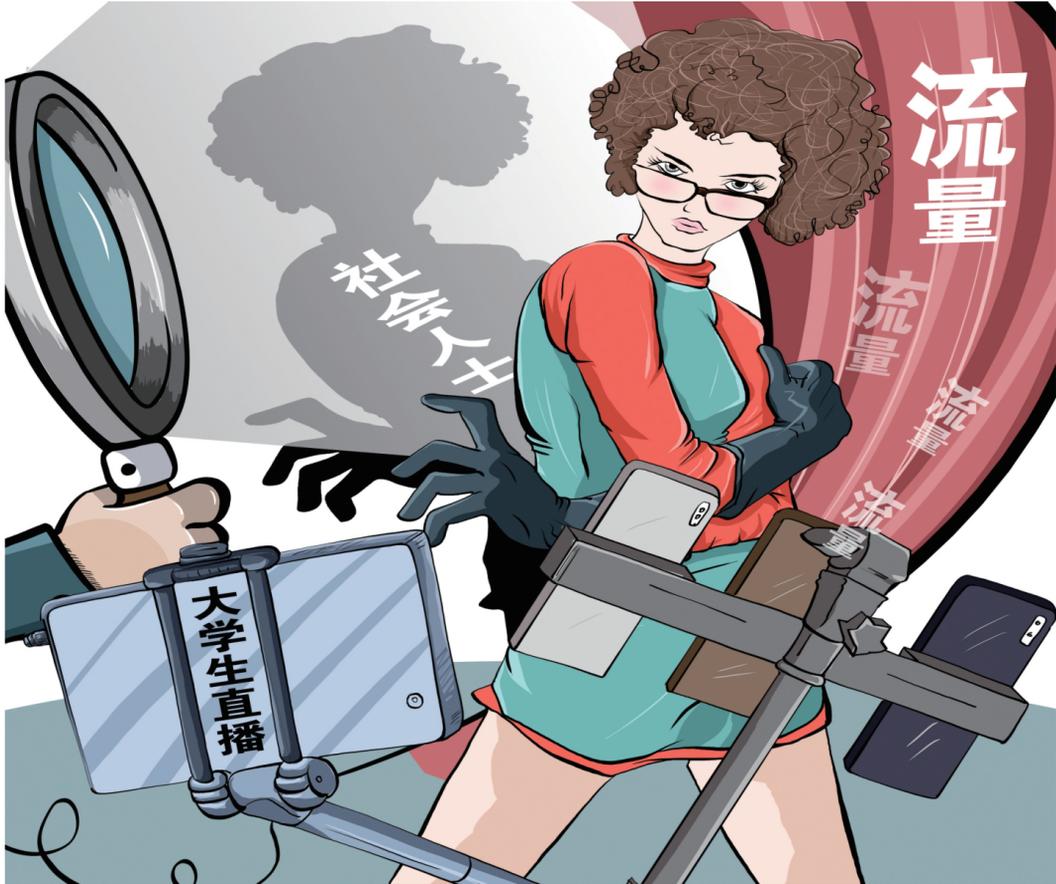
来自广东珠海某高校的胡明(化名)也有类似的疑惑。几天前的一个下午,他点进一个直播间,女主播对着镜头正在化妆,背景看起来很像学生宿舍。女主播一边化妆一边说自己下午还有一节课,4点就得去上课。可到了4点,胡明发现这名女主播还在直播,便再次进入直播间,听到女主播说:“下午不想去上课了,有没有人想一起打游戏,陪打游戏兼职赚钱。”

胡明对此十分诧异,因为当天下午学校有一场活动,要求所有师生必须参加,可这名主播竟然说自己要上课,不想上课了又去打游戏。随后几天,胡明每天都能看见这名女主播在固定时间开播。“连续几天,每天都固定时间直播,要么陪打游戏要么陪聊天,她究竟是不是大学生?难道不用上课吗?”

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一些直播间在标题区打着“大学生直播”“女大学生直播”,但主播并不一定是学生。这些直播间的内容覆盖面很广泛,有“跳舞”的,有“整活”的,有“陪玩”的,还有“卖货”的。

一位从事直播运营工作的人士透露,部分直播账号明面上是个人运作,实则背后都有公司。“女大学生”“大学生”只是个标签,都是用来包装主播增加人气的,有人气才能有更多礼物和收益。“一些擦边内容容易获得礼物,但也容易被封号,不过封号了再换一个就行。现实中,有不少非大学生打着女大学生的旗号去做直播赚钱。”

记者注意到,在短视频和直播平台上存在很多自称MCN机构(专门为网络视频创作者提供服务的机构)招募女大学生做博主的帖子。他们通常介绍自己是“美妆、穿搭方面的甲方客户。因为预



算有限,就寻找一些素人穿搭的宝子”。报名条件是“爱买衣服,爱穿搭,有基础的搭配思路等”,并没有严格要求必须是女大学生,还有MCN机构暗里表示,可以打上“女大学生”的标签,以获得更高的关注,机构也方便推广。

假冒身份涉诈骗 损害权益和声誉

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近年来发生过多起社会人士冒充“女大学生”“大学生”做直播行骗的案事件。

去年,山东省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通过侦查研判,抓获一名冒充“女大学生”进行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追缴赃款400余万元。

受害人张先生喜欢刷短视频,关注了一个拥有百万粉丝的博主,并加入其粉丝群。在聊天中,张先生认识了粉丝群主李某。李某称自己正在北京读大学,因为有艺术特长,所以注册了一个短视频账号,经常发自己跳舞的视频。张先生见视频中的女孩长相清秀,渐生好感,有意和对方发展男女朋友关系,于是在粉丝群中和对方频繁互动,最终添加为好友。

由于张先生事业有成,经济基础较好,刚添加好友就向对方展示自己雄厚的财力,不久便使得李某的欢心。张先生通过李某先后认识其“闺蜜”9人,之后,李某及其“闺蜜”相继以父母住院、自己生病、借“校园贷”需要还钱等各种理由找张先生借钱。起初张先生对李某及其“闺蜜”的身份深信不疑,无论对方借多少钱都会毫不犹豫地给她们。但渐渐地,张先生发现对方毫无节制,钱越借越多,怀疑自己遇到了诈骗团伙,便到派出所报警。

警方调查发现,10名“女大学生”均为一男子假扮。

在河北某大学读大四的刘滕(化名)也曾被骗——他通过直播平台加了一名自称和他同一个城市某高校的女大学生主播。一开始,对方主动对他嘘寒问暖,经常邀请他去直播间刷一些小礼物。每次对方开播,刘滕都会刷50元至100元的礼物。后来,该主播又要求刘滕给她点奶茶、小吃,外

卖等,但每次收货地址都不在学校,而是网吧或小区。

刘滕感到不对劲,便追问对方真实身份。该主播找各种理由搪塞,比如请病假回家了,心情不好在校外散心等。当刘滕多次提出疑问后,对方就把他删除了。

在中国传媒大学教授王四新看来,一些主播可能并非真正的女大学生,却利用这一标签来吸引观众,从而获取更多的关注和打赏。这种现象不仅损害了用户的权益和学校声誉,还扰乱了直播环境。

“主播在直播中提前告知观众自己的身份或直播内容的前置性标签无可厚非。但关键在于这些标签必须真实,不能带有欺骗性质。主播应该诚实地展示自己的身份和内容,避免误导观众。”王四新说。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指出,如果涉事者故意以虚假身份,特别是冒充学生身份,并因此导致粉丝基于这种身份认知而对其进行直播打赏,那么粉丝完全有理由以受到欺诈为由,要求撤销相关交易并追回打赏金额。如果涉事者冒充学生做直播,但没有接受打赏,或者其接受打赏的行为并非基于其虚假身份,那么这种情况可能仅构成违反平台规则,而不涉及欺诈粉丝。

添加标签须真实 应加强审核监管

不是学生,能否以学生身份开直播?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朱杰说,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网络秀场直播平台要对直播节目内容和对应主播实行标签分类管理,按“音乐”“舞蹈”“唱歌”“健身”“游戏”“旅游”“美食”“生活服务”等进行分类标注。根据不同内容的秀场直播节目特点,研究采取有针对性的扶优罚劣管理措施。各秀场直播间均须在直播页面标注节目类别和直播间号码。主播改变直播节目类别,须经网站审核,未通过审核不得擅自变更。因此,标签的使用,不能根据主播意愿随意进行修改,而是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

进行统一管理。

“主播在添加直播标签时,要确保自己设置的标签与直播的内容紧密相关,不能为了流量进行虚假标注;同时,还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则。”朱杰说。

去年12月12日,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开展“清朗·整治短视频信息内容导向不良问题”专项行动的通知,其中提到,刻意展示带有性暗示或挑逗的动作,发布“软色情”“擦边”“泛黄”内容;利用大学生名义制作传播“软色情”信息,进行低俗营销的“色情擦边”行为将被整治。

“在此背景下,一些主播为了吸引更多眼球,可能会采取更加激进或不当的行为,包括涉及低俗、色情等内容的直播,以及假冒‘女大学生’的身份。这不仅违反了直播平台的规定,也损害了社会公德和道德底线。”朱杰说。

因此朱杰建议,平台应加强对直播内容的审核和管理,严格把关直播内容的真实性与合规性,对违法违规的标签可以予以关闭直播间,封禁账号等处罚。观众要提升对于直播内容的辨别能力,不盲目追捧标签化的直播,而是关注真正有价值和有意义的直播。

王四新也提出,平台应制定相应的规则,明确禁止主播冒用他人身份进行直播,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同时还要加强对主播的教育和培训,引导他们树立诚信意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流量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近日,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基金会联合举办第二期“提振消费维护权益”大讲堂,披露了一组职业打假的数据:上海2023年职业索赔投诉量高达24.6万件,其中投诉超10件的有近8000人。

曾几何时,职业打假人如同“啄木鸟”一般,净化了市场;现如今,他们中的一些人,却成了敲诈经营者、绑架执法部门的代名词,并一度形成灰色产业链,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为此,《法治日报》记者就上海职业打假合规治理现状展开调查。

无中生非勒索商家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一名用户3年来在近200份外卖中吃到头发和钢丝,外卖平台在整合数据时察觉异常,遂向警方报案。经侦查,这位“倒霉”的用户每次都会先吃掉大部分食物,然后放一些头发、铁丝或者塑料片拍照投诉,要求退款并赔偿。

“大多数商家面对这种情况,基本上秉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花钱消灾。本案被告人就是抓住了这一点,便无中生‘物’敲诈勒索,最终法院接受公益诉讼,判其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说。

据了解,类似的职业索赔不在少数,然而在实践中大多数难以定罪。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的一起案件中,被告人先在电商平台反复大量购买带有瑕疵标签的商品,后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要求商品生产企业支付5至10倍的惩罚性赔偿。此案被检察机关以涉嫌敲诈勒索罪提起公诉,但法院审理后认为其并不构成犯罪。

“如果职业打假人购买涉案商品本身存在瑕疵,提出的赔偿金额亦在法律规定的合理范围内,不应认定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不以敲诈勒索罪论处,可通过民事、行政手段解决纠纷,以充分体现刑法的谦抑精神。”浦东新区法院承办法官解释说。

事实上,一些职业打假人多采取“一买、二谈、三举报、四复议、五诉讼”的方式,先民事后行政,频频向行政机关施压,致使执法人员疲于应对;但在面对无证生产、有毒有害食品等事关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问题时,却往往退避三舍。

在投诉举报内容方面,他们很少真正涉及商品质量安全等民生内容,往往集中在标签、成分表等标签标注问题,以及在广告中使用“最好”“第一”等绝对化用语的广告违法行为。更有甚者,有人在一年内以“无证拍黄瓜”为由向1372家餐饮店提出高额索赔。只因此前“拍黄瓜”属于食品安全法中“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的特殊食品,餐馆需要办理专门的食品安全许可,还要有制作专间,否则可能面临数千元至上万元的处罚。直至去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规定对此类行为作了简化许可规定,才让职业打假人无机可乘。

制定打假异常名录 分类管理综合施策

在上海市市长宁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上,政协委员黄逸澜的一份提案引起社会各界关注。提案认为,“牟利性职业打假行为不仅严重困扰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影响营商环境,且投诉举报、信息公开、复议诉讼、破坏社会诚信、信访等权利被滥用,大量挤占有限的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破坏社会诚信,亟须各部门联动予以规制”。

长宁区市场监管局在对提案的回复中表示,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已牵头各区市场监管局甄别、汇总了近6000人的职业打假异常名录,并明晰了这些职业打假群体聚焦的商品(服务类别)和存在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

据了解,上海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程序规定》,建立投诉举报信息管理系统,对举报信息统一编码、处理,统一告知商家;投诉人在举报时须如实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和问题内容,系统后台将自动生成与该身份证号相关联的投诉举报,复议或诉讼,从而判断是否存在重复举报与投诉的情况,由此可以迅速有效地识别“知假买假”的职业打假人。

随着职业打假异常名录的制定,一个“分类管理、综合施策”的职业打假合规治理格局呼之欲出。具体而言,上海鼓励公益性举报行为,但对于进入投诉异常名录的人员,在处理投诉举报、信访、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察事项时与普通消费者或者举报人进行适当区分,对其相关举报一般不予奖励。

当其在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时,将依法加强联合信用惩戒,一旦确认构成敲诈勒索、诈骗的相关人员,按照《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的有关规定,将被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与此同时,上海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信访部门等协同联动,针对牟利性职业索赔,探索建立并健全包括制度供给、行政执法、刑行衔接、司法保障、信用管理在内的联合规制工作体系。

细化处罚裁量标准 建立甄别预警机制

某科技企业在网上对相关产品使用“最佳”描述,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接到举报后开展了调查,最后通过适用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对其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同时开展以案释法,督促企业自查整改。

“对较轻的违法行为,不要一上来就处罚,要给予企业一定的包容空间。”早在2019年,上海市司法局就联合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全国首份《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对于像广告使用绝对化用语,标签标注出错等轻微违法行为实行“首违不罚”,防止有人利用执法要挟商家。

如今,上海进一步制定出台《上海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细化处罚裁量标准,明确五年内未因同种行为被处理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对当事人不予、减轻行政处罚的,要积极探索运用柔性执法手段加强教育引导。

在司法实践方面,上海法院建立了“职业打假人甄别预警”应用场景,当发现索赔金额超过合法权益范围或合理范围的,或索赔多次且数额较大的,主观上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并且使用欺诈、胁迫等手段的,可认定构成敲诈勒索罪,加大震慑力度。

此外,上海在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上了解到,上海各区、各单位广泛开展法治进企业、进网络、进社区、进公共空间等主题宣传,推动企业知法守法,诚信自律,从源头上防止同类投诉举报的反复发生,并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有效固定职业打假群体涉嫌敲诈勒索、诈骗的证据材料;同时,向全社会倡导诚信经营、理性消费、依法维权的理念,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

声称在近200份外卖中吃到头发钢丝 以「无证拍黄瓜」为由向1372家餐饮店提出索赔 上海近6000人被纳入职业打假异常名录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未成年人围殴,侮辱同龄少女,赔钱谅解就能摆平?没那么容易!“未成年”不是免罪金牌。近日,海南省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理一件强制侮辱案,依法对5名未成年被告人全部判刑。

2023年8月21日1时许,被告人施某、卓某、杨某、黄某、符某等人在万宁市某娱乐场所喝酒期间,施某因和肖某偶发口角而心生不满,遂叫杨某将肖某约至娱乐场所附近,施某、卓某、黄某、符某等人尾随至该处共同对肖某进行殴打。

在殴打过程中,施某、卓某将肖某身上所穿的衣服扒尽,致肖某全身裸露被人围观,杨某、黄某、符某在旁边用手机录制视频,而后施某等5人继续

扒光被害人衣物致其全身裸露被围观

5名未成年人侮辱同龄少女获刑

殴打肖某头部、背部等身体部位。直至公安人员赶到现场后各自逃离,经鉴定,肖某本次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本案6名当事人均系未成年人,案发当日,施某、卓某、杨某、黄某、符某在其家长带领下向公安机关投案。公安机关于2023年8月22日对5名被告人宣布刑事拘留。案发后,5名被告人的亲属陆续向肖某支付赔偿款,肖某及其监护人对5名被告人表示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施某、卓某、杨某、黄某、符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应当以强制侮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万宁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人施某、卓某、杨某、黄某、符某为发泄情绪,结伙采取殴

打、脱衣服、拍视频等方式,在公共场所当众对被害人实施侮辱,并致被害人轻微伤,其行为构成强制侮辱罪,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分别判处被告人施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被告人卓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被告人符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缓刑二年。

承办法官指出,侮辱行为是指对妇女实施猥亵行为以外的,损害妇女人格尊严的淫秽下流的、伤风败俗的行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强制猥亵

他人、侮辱妇女是对被害人的人格、尊严等人身权利的严重侵害,而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实施强制猥亵、侮辱的行为,以及多次实施等情节恶劣的行为,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更大,社会秩序受到的破坏更大,应当给予更为严厉的惩处。

“本案中,一些未成年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行为辨识能力及控制能力较弱,又受不良作风环境影响,对他人实施该类行为以达到泄愤目的。该类行为的实施不仅违法,更有可能涉及犯罪,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会造成严重损害,应当及时制止。本案判决再次重申了侮辱行为的违法性,同时提醒有关部门、学校、家庭要更关注未成年人作为此类行为实施主体的现象。”承办法官说。

漫画/李晓军